

###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以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合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蘇章盛	14,472,000	18,076,800	32,548,800
曾銘培	22,632,775	—	22,632,775
譚錦濠	7,200,000	—	7,200,000
伍可健	13,878,104	415,800	14,293,90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亦持有本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EEICL」)股份如下：

董事姓名	EEICL 每股面值新幣0.80元之股份數目		合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蘇章盛	—	540,000	540,000
曾銘培	—	540,000	540,000
譚錦濠	—	300,000	300,000
伍可健	386,400	—	386,400
鍾泰強	1,924,800	—	1,924,8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可按下述條款行使項下可認購EEICL普通股之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可認購EEICL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伍可健	120,000	4.833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
	120,000	3.100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
	240,000		
鍾泰強	135,600	4.833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
	156,000	3.100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
	291,600		
	531,600		

除上述權益及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非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EEIL」)	521,921,359

EEIL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於EEIL之 持股權百分比
Plenty Gain Limited	30.97%
Champion Oriental Inc.	29.98%
Goldful Holdings Limited	29.98%
Expert Gold Inc.	9.07%
	<u>100.00%</u>

Plenty Gain Limited之100%權益由一全權信託最終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包括蘇章盛家屬在內(蘇章盛本人則除外)。

Champion Oriental Inc.作為一單位信託之信託人而持有EEIL股份。該單位信託之99.999948%單位由一全權信託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包括曾銘培家屬在內(曾銘培本人則除外)，餘下單位則由曾銘培直接擁有。

Goldful Holdings Limited之100%權益由一全權信託最終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包括譚錦濠家屬在內(譚錦濠本人則除外)。

Expert Gold Inc.作為一單位信託之信託人而持有EEIL股份。該單位信託之99.99998%單位由一全權信託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包括伍可健家屬在內(伍可健本人則除外)。

除上述所披露由本公司董事或EEIL所持有之股份外，概無其他人士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定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所需要記錄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委託外聘核數師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賬目。外聘核數師進行之審閱工作包括向管理層諮詢及進行分析程序，惟並非進行審核或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第700條指引進行審閱工作。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中期賬目，研究主要會計政策，並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與管理層進行商討。

## 企業管理

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涉及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曾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